

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项目范围

项目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项目范围:信阳市全域。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技术方案、坑塘水下地形测量、坑塘陆面地形点测量、测量数据处理、数据整理与汇交等。

第四条 技术依据及执行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2)《关于开展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5号)》。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若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有更新或修改,以最新发布

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350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项目款支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做好人员、设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技术设计书、工作计划等前期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30%，即大写：柒拾万伍仟元整(¥ 705000.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2.第二阶段项目款支付：在项目完工、质检合格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70%，即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1645000.00 元)。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及甲方为处理诉讼支出的

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服务对象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过程和成果图件、表格、数据和数据库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相关资料和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乙方应按第五条合同总金额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规定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协助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各区,使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符合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水资源基础调查

相关要求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和完善。

5.允许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使用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成果，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和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2.乙方自行配备用于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各类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3.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完善。

4.项目完成后，如果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新的要求，将免费及时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5.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各项工作。

6.本项目过程资料、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将最终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双方出具成果移交清单。

7.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服务中提供和产生相关的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传播或公开，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其他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的提交要求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下发坑塘图斑水深实测，形成信阳市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实测成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最新工作部署和技术要求，并经同意对测量内容及成果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确保数据质量和成果的适用性。

第十二条 索赔与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第五条合同总金额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以使服务达到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2.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甲方将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和防护，确保生产安全，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 /	电话： 1762993590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	

